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淞隱漫錄 黎紉秋

蘇晚秋，名征九，吳江人，居邑之梨花里。未冠之邑庠。從父游幕維揚，時居停因事交卸，移居宦家別墅。地故幽曠，有園亭花木之勝。父子同居園之左偏，固別一院落也。庭中方塘如鑿，中植芙蓉菱芡之屬，秋深紅蓼作花，聊為點綴。生父以居停所委，北上往迎新藩，使為關說地。生獨居一室，閒暇無事，日涉園中，登覽殆遍。一日，於亭畔拾得一扇，上作簪花小楷，娟秀異常，未署「紉秋女史」，知為閨閣中手筆，把握愛玩，不忍釋手，因什襲珍藏之，不以示人。翌日，又於原處獲一羅帕，中裏繡履一雙，上綴明珠，女紅之細，殆罕其倫。心疑此物所從來：素知居停無女公子，又無姬侍；是園又非游女所能至。袖歸書舍，秘諸行篋。深夜挑燈獨坐，頗涉遐想。少倦，隱几假寐。忽聞叩門聲，起而視之，則雙扉未啟，而人已掩入。娉婷立於燈前，乃一七八絕妙女郎也。生駭甚，不能語。女笑曰：「子作賊手段頗高，抑何膽小若芥子？」生猝不解所謂。女曰：「日間所拾，請即界還。若留君處，恐飛短流長者，隨其後也。」生至是恍然有悟，曰：「然則卿殆紉秋耶？」女曰：「書扇者乃余之妹；余字佩春，名蘅芳，居長；妹字紉秋，名蘭芬，少餘一歲。昨從母氏往金陵，故余得乘間至此索物耳。」生曰：「於路拾遺，分所應得，何至冤人作賊？扇中名字明是卿妹，何得冒認？必喬家姊妹同來，然後璧返秦廷，珠還合浦耳。」女曰：「扇則有名，履初無款，長短大小，適相吻合者，即余物也。試畀余一著，以釋君疑。」生曰：「履制甚工，當出卿手。若肯繡筆囊相易，敬當如命；否則當如楊妃錦襪例，懸諸，使人看敵。」女曰：「君真惡作劇哉！今夕履不可得，余亦不歸。」竟登生牀，解衣偃臥。生不覺心動，剔燈入幃，擁之而眠。枕上細詢女家世。女自言黎姓，蘭陵仕族，遷於揚已三代矣。父早沒。家貧，依於舅氏。少涉書史，頗識之無。妹尤慧絕，工詩詞。生信其言，益加憐愛。雞鳴，女悄然出幃而去。

由此夜至晨回，習以為常。生房僅有一童供灑掃之役，遣之宿於外所，故絕無知之者。月餘，生父返。女絕跡不復至。生懷思慕切，看花獨語，對月長吁，惘然若有所失。生父疑其患疾，遣往城東醫局診治之。局醫章秋槎，刀圭名手也，與生父為莫逆交。見生神氣索寞，診其脈，沈細，駭曰：「此陰症也。法宜扶元祛邪。」授以一方，戒其靜養，諄囑再三而別。生歸，道經曲巷，遙見垂楊下白板扉呀然甫辟，一女郎淡妝素服，徙倚門前，神情意態，與女酷肖。趨近視之，果女也。向女長揖曰：「別卿日，恍若九秋。卿何不情，令人想煞！」女見生至，背立向生，若不相識。聞生言，紅潮暈頰，怒呵之，曰：「何處風狂兒，敢闖人家，戲良家女子？」生瞠目視女曰：「卿非黎佩春乎？何遽忘我也？」女曰：「佩春我姊氏也。今年夏間病卒，君何由見之？是必妄語耳。」生方欲有言，而女舅從門內出，女亦引去。

女舅見生儀容秀美，態度溫和，知為世家子。因揖生問曰：「何故辱臨？」生侷促不自安，嚅嚅不能答，但曰：「言之甚長，且駭物聽。」反身欲行。女舅固要留之曰：「歸途甚遠，何不登堂小憩，啜茗清談，一話顛末，以釋疑竇。」生不得已，隨女舅入，緬述園居獨處，拾扇得履，因而遭女；並縷訴女所言平日家中事，謂：「適所見女郎，舉止音容，無一不似女。頃女郎言其已死，則我遇鬼無疑。章丈真神醫也，我不敢復歸園中矣。」踉蹌別女舅，仍至章醫所，告其故。

章醫固與女舅善，因謂生曰：「且在此間服藥靜攝，我當為子謀之。」女舅姓程，字叔禾。自皖中寄籍維揚甘泉，名諸生也。妹適黎氏，育二女而嫠，爰挈女依兄而居。長女年十七以急病殤，即厝於園外曠地；次女年十六，尚未字人。秀外慧中，世家爭求婚焉。女母思欲贅婿，以是低昂未就。頃聞生自述所遇，共相驚駭。擬向生索扇履觀之，而章醫適至，備言為生執柯作撮合山，若許則告之。生父期以必成。女舅本愛生才，且稔知生父操守廉潔，為當路所器重，欣然允焉。章醫告之生父，生父亦喜。遂涓吉成禮。伉儷間極相和洽。生視女有若舊雨重逢，女則時作腴腆態。既稔，索觀扇履，果皆女姊死時納諸棺中者，特不解其何以復出人間；視厝所，並無隙穴。繼居停以卓異升任揚州知府，生父公事繁劇，生代為佐理。

一夕，赴友人宴，飲酒微酣，歸途偶經園外。忽見有二雙鬟持燈迎於道左，向生曰：「主人候久，請即往。」詢以姓名，則曰：「至自知之。」逶迤行里許，抵一甲第，銅環獸鑿，宛如閨闈。二青衣導入中堂。生欲止。青衣曰：「主人在西樓，因不敢冒風，未能遠迓。」生逕登樓。繡帷錦幕，窮極華麗，甚似貴家閨闈。生瑟縮不敢前。青衣因令暫坐，入報。須臾，環佩聲遲，麝蘭香溢，三四侍婢簇擁一麗人至。生視之，則已妻也。訝問：「何得來此？」麗人笑曰：「我非紉秋，乃佩春也，即前日園中相會之人。何以別不多時，遂如陌路？君真忍人哉！」生知為鬼，窘甚，不禁齒擊毛戴。麗人笑曰：「予固謂子無膽也。子亦讀書明理，不記盧充幽婚事乎？況妹之歸君，實余為冰上人，乃既享豔福，締良緣，竟忘余媒灼哉？」生心稍定。視其容態，倍增愛慕。細審之，則女兩頰稍豐，秋波斜睇，媚絕人寰，與紉秋略異者在此。女知生醉，命煎參湯以解醒，攜生手入房。房中陳設古雅，筆牀研匣，寶鼎香彝，位置俱極楚楚。夜闌漏永，遂拂枕衾，留生宿焉。久別乍逢，甚相纏綿。女自述：「夏間患病遽逝，乃係鬼使誤勾，閻摩憫其無罪，令在冥間誦經修習，百年既滿，可作地仙，自得生人精氣，一月有餘，漸有形質。奈緣盡於此，不得再留。君如念我，可延高僧宣誦金剛經萬卷，以年為期，則可躋登仙籍。今余魂依墟墓，無所式憑。若君憐我，可立木主，祀余于家，以余為元配，妹為繼室，則地下春生，人間情永，當感君恩於靡替矣！」生亟許之，為之歎不已。天明，送生出大門，數步外，猶見女立門外，容色淒然。

抵家，為紉秋話其異。尋途共往，則風景猶是，屋宇全非，悵惘而返。旋生登賢書，捷南宮，屢司文柄，所至處輒訪高僧，設道場，啟經壇，為女追薦。每逢良辰佳節，必營齋奠，陳酒漿，供花果，數年如一日。

後生為江西巡撫，渡鄱陽湖，巨風陡發，從舟盡覆，旗牌官甫探首艙外，已為風捲入浪中，倏忽不見。生自分必死。忽空中音樂悠揚，一女子現於雲際，霞披星冠，貌若天仙。生仰視之，即佩春也，高呼「卿速救我！」女首領之，以袖拂雲，風濤遽息，而女亦冉冉入雲而杳。眾目共見，稱為異事。生感其恩，立廟湖，歲時致祭。民間賽會，多有私祀之者；舵工楫師，輒至廟擲祈簽，以卜風之順逆。援危拯厄，靈應如響，以是香火頗盛。三年任滿還朝，疏稱其異。朝廷頒賜扁額，敕封「靈澤夫人」。生年八十八，尚稱矍鑠。一日晨起，見一鶴降於庭，口銜丹書，上只八字，曰：「待君來舉行水仙會。」生知佩春遣使來迎，即告紉秋曰：「我請先發，卿亦可來矣。」肅衣冠，別親友，含笑而逝。

生之族姪有仕於豫章者，以事赴南昌，夕發渡湖，見湖中大小數船，首尾銜接，燈火照耀，密若繁星；既近，窺巨舶中生冠帶危坐，旁侍二女子，略一停泊，即呼解纜，激浪衝波，其去若駛。方甚疑訝，及吳門，訃至，屈指計之，即是日也。蓋生已為湖神矣。